

附件 1 攤位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書

基本資料			
☒ 自然人【一般民眾(☒ 本國人 ☐ 新住民)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者】 ☐ 公司行號			
姓名(公司行號)	林小明	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	A111111111
電話	0900-000-000	生日 (公司行號免填)	1985-01-01
聯絡地址	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108 號 3 樓		
戶籍地址/ 公司設立地址	☒ 同上 ☐		
電子信箱	yinggemfood@gmail.com		
加分項目	☒ 在地居民(戶籍地位於鶯歌區) ☐ 設籍新北市的青年商家(40 歲以下) ☐ 新住民		
攤位基本資料			
攤位名稱	等等喫鍋		
預計進駐攤數	☐ 一大型店鋪(約 36 坪) ☒ 單一攤位 (約 3 坪) ☐ 合併攤位 (即同一商家合併 2 個單一攤位) ☐ 其他 (若合併 3 個攤位以上，需交由市場處評估)		
餐飲類型	☒ 中、台式料理 ☐ 異國料理 ☐ 飲品／甜點／輕食 / 其他		
預選區域 及投標金額	● 預選區域：攤位 10 (請填代號) ● 投標金額：\$2,948 元 (請依彙整表金額填寫) ☒ 我同意如預選區域額滿，願意依選位會議擇定之攤(鋪)位調整承租金額。(同意請勾 V)		

商家配合事項	同意進駐鶯歌美食廣場，商家應配合事項： 1. 願充分配合輔導進行 2. 參與市場處辦理輔導課程 3. 如有需要願配合媒體廣宣 4. 如有需要願供觀摩點之用 5. 如有需要願同意作成果發表 6. 願維護輔導成果及配合追蹤查核 7. 願配合安裝電子化支付設備 8. 願配合市府政策推動 商家簽名： <u>林小明</u>	
申 請 內 容		
經營特色 (45%)	☒ 有 ☐ 無	有食品安全認證或其他商品相關認證標章： <u>蔬菜廠商獲得CAS認證（填寫認證名稱）</u>
	☒ 有 ☐ 無	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紀錄： <u>入圍 2020 新北市好市節攤位（填寫獎項名稱）</u>
	☒ 有 ☐ 無	商品食材、料理方式具獨特性，曾獲媒體報導、當地產銷等。
	☒ 有 ☐ 無	創新服務： 1.提供網路購物： ☐官網 ☒蝦皮 ☐PChome ☐其他： 2.多元支付： ☒悠遊支付 ☒LINE PAY ☒街口支付 ☐歐付寶 ☐APPLE PAY ☐台灣 PAY ☐其他： 3.提供外送服務： ☐自送 ☒Foodpanda ☒Ubereats ☐Lalamove ☐其他：_____

	店家或食品 特色介紹	等等喫鍋提供多種口味的湯底，搭配上一般大眾火鍋常見的牛肉、豬肉、雞肉三種肉品。湯底的部分除了昆布高湯、韓式泡菜、沙茶之外，等等喫鍋特別推出具有客家口味的「客家鹹湯圓鍋底」，以客家傳統鹹湯圓的湯頭去熬煮，上桌時也會附帶一碗煮好的湯圓，可以讓大家自行搭配使用。 而牛肉則是選用澳洲進口的牛肉、豬肉跟雞肉則是選用台灣本地的肉品，蔬菜的部分也是跟在地小農合作，要讓大家吃到臺灣本土最鮮甜的味道。
	「電子商城」或「社群網站」請提供網址或網頁名稱 FB 粉絲團：等等喫鍋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aitwaitpot	
	對於「多元支付」、「外送平台」您有什麼樣的看法或實際經驗？ 現在的年輕人採用多元支付的比例越來越高，因此雖然多元支付會有手續費的問題，但如果能多這個支付方式而提高消費者的消費意願，相對就多一個機會能推銷自己的產品。 而近年來疫情肆虐，之後的餐飲已經不能只是單純思考內用這個方式，在創業初始就要將「外送」的選項放入，因此不能因為外送會讓產品風味降低而不考慮，如果能進駐鶯歌美食廣場的話，會希望能跟目前兩大外送平台合作，除了可以增加客源之外，也能藉由外送平台當作宣傳的管道。	

認證標章、獎狀、證書照片等佐證資料

肉品廠商獲得產銷履歷認證



蔬菜廠商獲得 CAS 認證



入圍 2020 新北市好市節攤位



媒體報導照片或連結佐證

參與 2018 新北市場美食嘉年華



參與 2020 新北市好市節



回饋計畫 (10%)	1. 可提升市場效益或自治組織運作的具體作為?(例如:協助市場維運社群粉絲專頁等):(請自行描述, 無格式限制) 1.願加入市場自治組織, 用工作之餘協助組織運作 2.建議除了粉絲專頁之外, 可以增加經營 IG 帳號, 比較會吸引年輕人了解市場的訊息。可以協助拍攝相關照片, 提供給自治組織當作圖文的素材。 3.未來有計畫跟外送平台合作, 可以協助其他商家一起申請外送服務。	
	2.其他回饋社會大眾的具體作為?(例如:參與公益活動、使用當地產品加工做為營業品項等):(請自行描述, 無格式限制) 1.每月捐出營業額的 5%給社會福利單位。 2.內用提供的皆是鶯歌生產的餐具, 不使用免洗餐具, 不但注重環保, 也符合當地文化氛圍。 3.每月提供 10 份愛心餐給里長, 提供有需要的家庭使用。	
品牌設計 (15%)	☒有 ☐無	打造品牌形象, 使攤位具有記憶點, 如設計專屬品牌 LOGO 及形象主視覺
	☒有 ☐無	推出品牌周邊商品, 如包裝及提袋
	☒有 ☐無	推出節慶優惠組合套餐
	☒有 ☐無	商品陳列整齊、菜單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
	☒有 ☐無	透過 DM、摺頁、部落格、社群粉絲專頁等方式行銷商品

請具體說明店家或品牌特色(如經營理念、品牌故事等): (請自行描述，無格式限制)

等等喫鍋，希望到鶯歌觀光的遊客，能在這邊稍微「等一等」，放慢自己的步調，在這充滿藝文氣息的小鎮慢慢觀光，也能放鬆心情的品嚐一鍋。當吃完、逛完，回去的時候，眼睛裡留下了鶯歌的風景，嘴巴裡留下的是美食的味道，讓每個離去的遊客，都在期待下一次再回來。

店家正面照片（或店鋪預計設計樣貌、品牌形象照）



餐點品項 (菜單項目與價格制定)例如:麻醬麵 50 元，牛肉麵 100 元(可張貼菜單)

澳洲牛肉鍋 200 元

臺灣豬肉鍋 180 元

臺灣雞肉鍋 180 元

特殊推薦

客家鹹湯圓鍋底 +50 元

餐點照片(盛盤、包裝及提袋等)



設備投資
(30%)

請說明具備（或預備購買）哪些營業設備？

預計購入

小型瓦斯爐 1 組

5口四芯海產爐
89898



海產爐爐框材質為鑄鐵製
堅固耐用



天然瓦斯用

營業用冰箱 1 座



請說明設備是否符合公共安全及採用安全材質或環保節能標章？

櫃台裝潢 1 式

項次	品 名	數量	單位	複 價	備註
1	拆除輕鋼架、後方廚具、落地窗、右側隔屏	1	式	555250	
2	地板架高	8	坪		
3	PVC木紋塑膠地磚、底墊	24	坪		
4	外走廊落地木作造型/371x295cm	1	式		
5	外走廊落地木作造型/415x295cm	1	式		
6	外10mm強化玻璃	167	材		
7	外大門木作/五金門弓器	1	扇		
8	外左側鐵門處單面封平/矽酸鈣板	35	坪		
9	吧檯立面貼磁磚	19	尺		
10	吧檯後方杯櫃	10	尺		
11	廚房通道1片櫃板/活動式	1	式		
12	捲門上方凹處及浴室壁上方封平	31	尺		
13	外捲門處包覆加維修口	2	處		
14	油漆外框、壁面、天花板噴漆	1	式		
15	垃圾處理	1	式		
	註：以上不含水電				

營業用冰箱 1 座



4尺不鏽鋼凍藏庫

OCAN

環保節能 1000L

- ◆ 採用R134a環保冷媒
- ◆ 採用德國SCEOP壓縮機
- ◆ 隱藏式銅管設計容量加大
- ◆ 覆蓋式防塵機房無噪音
- ◆ 不需散熱外移省空間
- ◆ 具自然散熱系統免清洗
- ◆ 塑鋼底板無接縫更乾淨
- ◆ 尺寸寬121.2*深77.5*高198cm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計畫之美食廣場攤(鋪)位分類為中、台式料理類、異國料理類、飲品／甜點／輕食類／其他：其他經市場處核准者，市場處得視美食廣場特性，個別規範區位配置及營業種類。
2.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收件後，由市場處鶯歌美食廣場招商案委託執行小組辦理初審，初審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，經通知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3.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，為公平各申請人之身分別，原則依一般民眾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分組，另依業種分區、分類及攤位分組情形評選之。
4. 經評選後由正、備取者依分數高低進行攤位分配程序，經市場處核定後，繳納履約保證金辦理簽定契約，倘放棄簽約者得依序由備取者遞補。
5. 經營期間本市市場處將不定期進行評核，由委員會派員現場評核營運情形，如查未依營運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內容投入營運者，即應接受市場處輔導並限期改善，倘拒不接受輔導或屆期仍未改善完成，將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，評核次數以2次為原則。
6. 申請之攤(鋪)位使用應與申請書計畫相符，且不得作倉庫使用或堆置非販賣用之其他物品。
7. 經營期間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任意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並取得所屬市場自治組織書面意見，報經市場處同意後，始得添置。申請變更營業種類者，應符合分區分類原則，提送營運計畫書送委員會審查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變更。
8. 如需合併市場處改造工程辦理室內裝修，可自行委任建築師，或委託市場處協助改造工程施；惟需於111年1月28日前（視主辦機關通知而定）提出申請，且需自行付費。。
9. 本案計畫係提供場內設施完善且具成本扣抵優惠攤(鋪)位，吸納優質商家進駐市場，使用人除市場處開立繳納使用費外，仍應須繳納自治組織管理費、清潔費及水電費、保險費等費用。
10. 如營運未滿2年，因可歸因於使用人之事由致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使用人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11. 補助辦法與進駐使用規定請參考「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設施設備及搬遷進駐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暨攤位改造攤(鋪)位進駐使用規定」。

12. 如有違反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、「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」或「各公有市場公約」等相關法令或約定者，市場處及自治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。
13. 申請人如為立案公司行號，應派遣具有管銷專長之管理人員 1 名以上常駐本營業場所，並將營業期間營業場所之作業人員（如店長等）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、職稱、電話等資料造冊，於正式營業日後 10 日內提報市場處備查，人員資料如有變動時，亦同。如為自然人，經核准使用後，不得轉租分租、頂讓或不自行經營而僱人代為經營。如有違反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。
14. 以上規定倘有未盡事宜，本處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之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。簽名： 林小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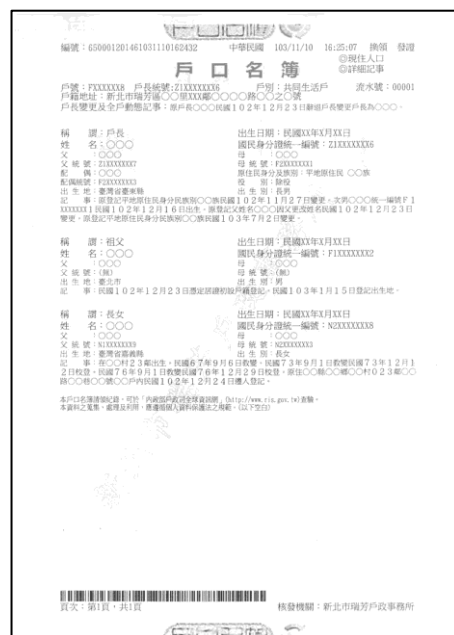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

項次	文件名稱	申請人自行 檢核勾稽
1	申請表暨營運計劃書	
2	營業登記證明(限公司行號)	
3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限自然人)	
4	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限自然人)	
5	身心障礙手冊(限身心障礙者)	
6	工作證(限新住民)	
7	居留證(限新住民)	

*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，如有缺件未於指定期限內補齊，則列為資格不符者。



▲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樣本



▲全戶戶籍謄本 樣本